****马迪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昌吉某单位肉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TZB-2025-ZC028 ）**

**采购人：某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_Toc11868)**

[一、项目基本情况 2](#_Toc21739)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_Toc15364)

[三、获取招标文件 2](#_Toc2908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_Toc24224)

[五、公告期限 3](#_Toc17115)

[六、其他补充事宜 3](#_Toc22084)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_Toc21999)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2](#_Toc3140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_Toc27881)**

[一、 说 明 10](#_Toc20936)

[二、 招标文件 15](#_Toc654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_Toc9070)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_Toc21719)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1](#_Toc15263)

[六、 确定中标 22](#_Toc778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6](#_Toc2254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6](#_Toc20159)**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7](#_Toc21893)**

[1. 评标方法 39](#_Toc27440)

[2. 评标原则 39](#_Toc12617)

[3. 资格审查 39](#_Toc6046)

[4. 符合性审查 41](#_Toc4337)

[5.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42](#_Toc23924)

[6. 详细评审 43](#_Toc220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_Toc31337)**

#

#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TZB-2025-ZC028

项目名称：某单位肉类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900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肉类采购及配送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某单位肉类采购项目

数量:1批

投标报价：按北园春集团官网公布的中间价报下浮率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肉类采购及配送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4日至2025年07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4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4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预算金额为虚拟采购金额，不作为实际发生量的结算金额。

2、报价说明:报价人工费、运费、卫生费、货物费、保险费(食品安全责任险200万保额)、税费、第三方检测费、仓储保管费、切割费、损耗费和后续服务费的全部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

3、供应商可以对本单位多个项目同时进行投标，但一家供应商最多只能中1个项目；（可兼投不可兼中）当一家供应商已被推荐为前一个项目的排名第一的中标人后，该供应商不再被推荐为其他项目的中标人。但可以参加其项目的评审，以此类推。

4、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5、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6、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7、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某单位

地址：昌吉市

联系方式：151994292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66号建投大厦16层(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联系方式：0991-37766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迪

联系方式：0991-3776665

邮 箱：531037075@qq.com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名称：某单位地址：昌吉市联系方式：15199429266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66号建投大厦16层(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业务联系人：马迪 电话：0991-3776665 电子邮箱：531037075@qq.com |
| 1.3.3 |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
| 1.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1.5.1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1.5.2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 1.11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3900000.00元最高限价：/元 |
| 5.4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 5.7  |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
| 7.1  |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多**包（本项目不适用） |
| 10 | 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要求的非现金形式保证金数额：78000.00元 如采用网上银行方式，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如下：公司名称：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账号：3113730011140001012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支行行号：30288100012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办理的电子保函外），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交原件的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jinrong.zcygov.cn/)，申请办理投标电子保函，开标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保函系统进行查询，保函信息以查询结果为准，未查询到的电子保函评审时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投标电子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11.1 | 投标有效期：90日历日 |
| 13.1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4日 11:00（北京时间） |
| 14.1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 |
| 18.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18.3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
| 21.5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不限制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本采购包金额的至少3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这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至少60%；（3）其他要求： / 。 |
| 22.1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3日历日内。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10%。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见索即付）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注：中标人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用于食品的质量安全保证以及必要时进行的临时紧急采购(如需要保供时无法履行承诺，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于合同期满且没有出现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后双方终止合作关系后的3个月内甲方将无息返还。 |
| 23.1 |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下浮20%收取。 支付形式：支票、电汇等形式 支付时间：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 |
| 24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1、询问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2、质疑联系部门：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人、联系电话：马迪 0991-3776665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66号建投大厦16层(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其他要求：质疑书、授权委托书及报名成功截图PDF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以上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代理机构。**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核心产品：**□本项目标项一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标项一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鲜牛肉。**注：若不单独标明核心产品则所有产品均被视为核心产品**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 项目属性：货物 |
|  | 因本项目的特殊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供应商都应当妥善保管，不能外泄、不能遗失。合同履约结束后，应当将所有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的保密协议、采购人需求清单、验收单、会议纪要、整改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其他与采购人往来的函件等，及时整理移交采购人，并办理正式移交手续。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1、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5、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时间无法正常解密，视为开标后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 |

# 投标人须知

1. **说 明**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6.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7.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8.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9.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1.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5.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 其他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版）》、《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操作系统、工作站、通用服务器、一体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等，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 大中型企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资金来源**
	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3. **适用法律**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4.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6.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7.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1.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登陆媒体（网站）查看导致通知未及时收到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4.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3.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四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5.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的（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5.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全部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投标人有赠与行为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或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交纳保证金的形式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约定外，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4.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否则其**投标无效**。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0.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1. 终止采购活动的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7.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
	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9. **投标文件的提交**
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电子招投标平台。时间以电子招投标平台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1.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2. **开标**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为远程电子开标。
	2.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3.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2.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3. **资格审查**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6. **确定中标**
17. **确定中标人**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9.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0.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1.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代理服务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23.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 1.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须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 1.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回复。
1. **其他**
	1. 本次招标活动中除招标文件规定外还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甲方）：

供应方（乙方）：

（采购人名称）委托（代理机构名称）对（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单位确认（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供应商须入驻政采云电子卖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中标通知书；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其他相关文件。

二、供货产品

1、 乙方保证所供货品均为正规生产、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

2、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霉变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单备货、送货，确保按时、保质保量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6、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投标品种（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应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7、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8、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甲方结算。

三、供货价格

1、具体价格、规格参见价格表（详见附件1）。

2、产品价格包含产品价款，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等运送到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做出不利于甲方的价格调整。具体价格参见乙方提供的价格表。

四、产品质量

（一）、质量标准：

1、牛肉：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活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肌纤维韧性强。修去所有外露脂肪、腩皮、碎骨、粘膜、血污等部分，含油量不超过国家标准。

2、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必须为屠宰供应市场每日的鲜肉，需满足肉质鲜嫩，每只牛肉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标识，具备动物卫生防疫合格证等相关资质，手续齐全，符合国家食品验收标准，冷链配送。

3、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严格遵守《动物检疫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鲜（冻）畜肉卫生标准》（GB2707-2005）等规定，达到国家动物检疫要求、符合国家食品标准。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5、乙方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病死、残剩肉等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求其法律责任。

6、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供应商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甲方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防止二次流通至市场，同时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乙方在甲乙双方结算后，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二）、具体项目要求

一）货物包装及质量要求

1、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无腐烂，新鲜。

2、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霉变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乙方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单备货、送货，确保按时、保质保量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溯源标准及要求

1、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食品隐患。乙方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甲方有权拒收。票证需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保留一份，以便日后抽查工作。参加投标的配送（食品流通）单位溯源的标准如下：

三）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2、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包装呈干爽状态。

3、对食品检查如下：

（1）乙方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以及保质期小于6个月产品。

。

（2）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SC许可证号等。

（3）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五、交货方式、时间、地点**

1、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上门，相关费用乙方承担。乙方按甲方需求交货，乙方必须确保服务质量送货及时快捷。交货前的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如需使用托盘、叉车等特殊载具时相关费用乙方承担。

2、乙方每次配送时须提供一式四份送货清单（经乙方盖章后，交与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并附附投标报价清单，三日内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官网报价截图，甲、乙双方各持二份，作为送、收、验货的凭证。

3、交货地点：乙方应将所有甲方预订的食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昌吉市）。

4、交货时间：具体以业主需求为主（至少三天告知供应商）。

5、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按采购人要求分批送达指定地点。（合同到期后，因非甲方原因导致下一年度供货招投标程序未完结，需要乙方按原合同继续供货，甲方提前三日时通知乙方继续提供招投标程序期间内的货物，乙方须无条件执行甲方通知，如乙方未遵守此规定，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0％的违约金。）

**六、配送车辆及人员要求**

1、车辆要求：乙方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2、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人员要求：乙方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需将其详细资料报甲方备案。

4、配送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需要更换，乙方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将其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批，不得擅自更换。

5、乙方应满足为甲方配送物资所需的配送能力（应提供配送车辆、人员的行驶证、驾驶证、身份证，以及与配送人员所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信息）。

6、乙方车辆责任造成任何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货物验收**

1、乙方须在供货前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货物样品，货物样品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经甲方预验收通过后方可供货；货物验收前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货物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4、按采购计划清单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5、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6、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临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7、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8、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该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9、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10、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11、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12、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甲方工作人员签收仅对名称、数量进行检查，不视为对货物质量的认可，质量异议期与货物的保质期相同。

13、依据合同约定配送方式严格根据货物的种类、季节、路途距离等因素合理组织配送。确保货物送达到指定地点时符合采购需求并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需求，本着安全、便捷的装卸原则提供相应的配套设施及机械。

14、物品到达时供应商需保证货物包装无损坏，散称及鲜活食材感官良好、新鲜、无变质、无异味并提供检疫部门出具的相关检疫报告，由甲方随机抽样进行检测。

15、乙方不得以缺货等理由延期供货:超过24h扣除30%履约保证金，48h甲方有权扣除全部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八、货款的结算**

1、供货完毕后甲方在次月支付乙方全部货款，如遇特殊原因经双方协商后解决。

2、每月末对账，结算货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格的，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延迟支付货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签订本合同之前，乙方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向甲方指定的专用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里规定数额及形式），如无违约行为或其他需要扣除款项，双方终止合作关系后的3个月内甲方将无息返还。

**九、退换货规定**

1、若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出现腐烂、有异味、变质等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包退换货。

2、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导致的虫蚀、鼠咬、霉烂、变质等原因，乙方不予退换货。

**十、保密及其它事项**

1、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包括人员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均为甲方的秘密信息，乙方有义务保密。

2、甲乙双方要遵守以下保密条款：①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和军事秘密负有保密义务。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甲方的办公室及其它场所，不得打听甲方的各类信息。乙方人员在甲方监管范围内，违反甲方制度的，甲方有权按照《外来人员告知书》相关条例进行处罚。

4、由于甲方单位性质的特殊性，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必须无条件履行合同和相关需求，并按照保密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5、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坚决拒绝索贿、行贿及其它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必须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不会向甲方任何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小费、现金、样品、餐饮等任何形式的馈赠、回扣、乙方给人甲方任何人员及其亲属的个人借款，甲方单位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有此类事件发生，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立即终止合同。

6、乙方应具备相当的货物储存量，其储存量应能满足甲方的需求。

7、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8、乙方应遵守甲方单位的管理制度及办法，自觉于甲方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和配送责任书。

9、乙方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的服务电话，并能提供快捷服务。

10、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支持服务，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

11、产品问题解决后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12、乙方承诺项目全部物资能充足供应，若因车辆损坏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甲方所需商品，乙方须在政采云电子卖场上架同类产品，品牌、质量、包装、重量与市场相同的产品，供货价格不能高于市场零售价，如果高于市场零售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14、所供货物必须采用食品级周转箱运送，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以3\*3\*3规格免费切割装箱，运送车辆为小型冷藏车，高度不超过2.8m，便于进出地下车库，车辆进入指定区域前必须关闭摄像头，GPS定位等功能。

15、乙方必须提供主要负责人1名、专职司机1名及搬运工数名，以上人员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如遇特殊原因更换的，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所有人员须提供健康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供货时备查。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日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协调确定是否终止或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于次月支付上月货物款，如甲方发现乙方所配送食品有质量问题或者履行合同不严格，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2、如甲方发现乙方配送的食品高于承诺价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30%。由第二名中标候选人替补。

3、因乙方违法经营和超范围经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预期损失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金额扣完后，自动解除合同。

4、乙方供应的食品存在销售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三无”食品、掺杂注水、农药残留超标或销售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成份不合格食品、不能证明其合法来源及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食品，存在上述行为，甲方有权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自动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5、乙方送货延期或不能提供合格食品而影响甲方对食品的正常使用时，超过24h扣除30%履约保证金，48h甲方有权扣除全部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6、严格按照《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要求，验收由甲方逐品种、逐数量核对规格。

7、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立即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2）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采购人供货的。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因乙方不具备相关能力或乙方交付的食品存在质量问题或造成甲方人员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和健康安全的。

（7）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8）违反他约定事项的。

8、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有因食品安全方面造成重大事故、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根据不同情节，乙方将承担损坏赔偿责任，依法依规追究负责人和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9、因食品安全致人死亡或致人残疾而丧失劳动能力的严重后果，乙方将赔偿经济上的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或有关规定承担。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双方经协商签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如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要及时向釆购办公室通报情况，说明争议发生原因，提出拟解决办法，由采购办公室协助调解，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邮寄送达费，律师费等)。

3、由于甲方特殊性，在接到任务通知或响应上级各项指示等特殊原因，需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4、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将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并且向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5、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6、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期限1年。

7、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 | **备注**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鲜牛肉（整牛） | 本地/公斤 | 酮体（去骨）牛，牛排 | 工业 |
| 2 | 鲜牛排骨 | 本地/公斤 |  | 工业 |
| 3 | 鲜羊肉（整羊）羊排骨 | 本地/公斤 | 酮体（去骨）羊 | 工业 |
| 4 |  鲜羊排骨 | 本地/公斤 |   | 工业 |
|  5 | 羊尾巴油 | 本地/公斤 |  | 工业 |
| 6 | 牛肝 | 本地/公斤 |  | 工业 |
| 7 | 鲜整鸡 | 本地/公斤 |  | 工业 |
| 8 | 去骨鸡边腿肉 | 公斤 |  | 工业 |
| 9 | 鸡翅 | 公斤 |  | 工业 |
| 10 | 鸡脯肉 | 公斤 |  | 工业 |
| 11 | 鸡琵琶腿 | 公斤 |  | 工业 |
| 12 | 鲜鲤鱼 | 公斤 |  | 工业 |
| 13 | 鲜草鱼 | 公斤 |  | 工业 |
| 14 | 带鱼（冰鲜） | 公斤 | 干冰，200g-300g，2-3指宽 | 工业 |
| 15 | 巴沙鱼柳（冰鲜） | 去刺去骨/公斤 | 干冰 | 工业 |
| 16 | 黄腊丁（冰鲜） | 公斤 |  | 工业 |
| 17 | 整鸭（冰鲜） | 公斤 |  | 工业 |
| 18 | 去骨鸭腿肉（冰鲜） | 公斤 |  | 工业 |
| 19 | 虾（冰鲜） | 公斤 | 40-50 | 工业 |
| 20 | 虾仁（冰鲜） | 公斤 | 干冰，中号 | 工业 |

1、技术要求：

（1）牛肉：活牛宰杀，鲜肉速冻后切 3\*3厘米肉块，肥肉比不超过 30%，不得出现冰块、冷冻肉、僵尸肉，随货同行同期检疫检验流通票。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活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肌纤维韧性强。修去所有外露脂肪、腩皮、碎骨、粘膜、血污等部分，含油量不超过国家标准。

（2）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必须为屠宰供应市场的鲜肉。肉质鲜嫩，具备《动物卫生防疫合格证》等相关资质必须齐全，每只有检疫标识，冷链配送，质量保证按国家最新的食品验收标准严格执行。

（3）草鱼：货物送至采购商所在地时必须保证鲜活（当日供货须经业主验收全部为活物后再进行宰杀；称重以开膛破肚后的重量为准）。

眼睛:鲜鱼眼睛凸起，澄清有光泽。腮:鲜鱼的鳃紧闭，鳃片呈鲜红色或红色，无粘液和污物。鳞:鲜鱼鳞片整齐，排列紧密，有粘液和光泽，轮层明显。

（4）带鱼：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去头、无冰、切段、（3-5厘米），体表富有光泽，全身鳞片不易脱落，鳞片分布均匀 鱼肚完整，无破损变软现象，每条重量在500克以上。

（5）鲜羊肉:活羊宰杀，鲜肉速冻后切3\*3厘米肉块，不得出现冰块、冻羊骨、冷冻肉、僵尸肉，随货同行同期检疫检验流通票。

（6）羊尾油:速冻后切3\*3厘米肉块，不得出现冰块、血污、杂质，包装规格为25公斤/件，随货同行检疫检验流通票。

（7）羊肝(新鲜):速冻后切2\*2厘米肉块，不得出现冰块、杂质，包装规格为25公斤/件，随货同行检疫检验流通票。

（8）冷冻禽类食品要求不带冰，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

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种、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净重、含冰

量等相关参数。冷冻品类需解冰并按解冰后的实际重量计算。

2、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严格遵守《动物检疫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鲜（冻）畜肉卫生标准》（GB2707-2005），并达到国家动物检疫要求。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

3、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4、供应商（人）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病死、残剩肉等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求其法律责任。

5、价格调整

（1）供需双方应严格履行中标价格及合同约定价，不得随意调整配送商品价格，但因国家宏观调整或市场价格大幅度变动影响，造成商品供应价格发生较大变动，影响供需双方合法权益及生活物资正常供应，双方均可根据调价程序及相关材料提出调价申请。

（2）供应商申请物资价格上调程序。商品价格大幅度上浮时，供应商向某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调价申请，说明具体商品调价理由提供政策性文件依据。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供应商调价申请两周内（特殊情况除外）及时进行市场调研，考察属实后，组织召开调价协调会，与供应商达成共识，明确调价的品种及价格，根据共同协商的结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调价建议，报某单位党委会研究。

（3）某单位申请物资价格下调程序。商品价格大幅度下浮时，某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市场调研，考察属实后，掌握商品价格下浮依据，提出商品价格下调申请，组织召开调价协调会，与供应商达成共识，明确调价的品种及价格，根据共同协商的结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调价建议，报某单位党委会研究。

（4）调价建议经某单位党委会研究后批准执行，批准日即为执行日，领导小组及时将调价结果报某单位管理局备案。

（5）根据采购单位实际需求品种供货，按北园春集团官网公布的中间价填报下浮率。北园春集团官网未公布价格的品类按照当日市场询价的平均价进行结算（三至五家报价为准）。

6、配送车辆应保持清洁、卫生，定期进行消毒，具备相应的冷藏、保鲜或保温设施，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的质量不受影响。食材应分类存放，避免交叉污染。

**7、食品安全要求**

（1）供应商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 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物资 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中标人应保证食材品质，做好食 品安全管控，保证食品的安全性，不得有腐烂、变质、发霉、过期食材。

（2）每批产品出厂前应经当地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 告，合格产品方可销售给采购人。应用专用周转箱进行包装，避免在运输过程中造成食材交叉污染。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 毒有害食品，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 标准和规定。

（3）供应商应保证及时提供数量准确、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 以次充好

产品或替代产品，采购人立即封存报经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依照招标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质量监测认证后，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 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列入采购人采购黑名单，若造成刑事责任，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供应商针对上述食品安全须提供承诺，未提供承诺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按无效**

**投标处理。**

**8、主要商务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2）交货地点：乙方应将所有甲方预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昌吉市）。

（3）交货时间：具体以业主需求为主（至少三天告知供应商）。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 具体评审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资格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要求如下：

**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上述资料须复印件加盖公章）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每年6月前（含）），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三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如投标人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2.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三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
| 6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 7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 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规定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要求如下：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中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标项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品目单价预算金额/单价最高限价或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采购需求的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9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0 | 其他 |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需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6.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电子开评标系统中开标记录（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开评标系统中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开标一览表中的公布唱标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开标一览表中的公布唱标价）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详细评审**

经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详细评审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报价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如下：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分值构成 | 商务、技术部分70分报价得分30分 |
| 报价部分（30 分）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下浮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下浮率)/(1-投标报价下浮率)\*价格权重\*100 |
| 商务部分(5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5 | 供应商提供(2022年7月1日-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类似业绩，每一项加1分，本项满分5分。须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彩色扫描件。如经评标小组认定所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业绩合同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65分) | 货物储存面积 | 5 | 供应商具有冷藏保鲜库房，提供库房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用途须显示为库房，评标小组根据提供证明材料综合评定，仓储面积≥200㎡的得分5分。不满足不得分。 |
| 供货服务方案 | 15 | 配送方案：针对需求及现状制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方 案。内容包括：①配送方案、②保障措施、③配送流程 图；三部分要素。 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 内容的扣5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 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 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 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
| 拟投入本项目配送车辆 | 4 | 配送车辆为冷链车，有 1 辆得1分，每增加一辆加1分， 最高不超过4分；车辆附相关照片；供应商法人或公司拥有的车辆需提供有效机动车行驶证的复印件，租赁车辆必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需提交车辆证明材料，不提交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 | 5 | 人员配备方案：对本项目配备的保障人员、分工及负责 人等综合能力情况进行评审（提供人员简历、有效期内健康证、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配备3人得3分；每增加一人得1分，满分5分。不足3人则此项不得分。 |
| 应急响应方案 | 10 | 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运输途中的突发状况应急预 案、②临时安排送货应急预案；两部分要素。 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5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
| 货物质量保证措施 | 9 | 投标人具有详细的货物质量保障措施，以确保提供给采购人的产品新鲜、不腐烂生虫、无异味无杂物，且每批次供货合格，并对于出现质量不合格产品时，投标人应明确的退换货、缺送（漏送）措施及流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交验时发生缺送（漏送）的解决方案、②存在变质（不合格）货物的更换方案、③提供货物与采购人要求差别较大的退货方案；三部分要素。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
| 服务承诺 | 9 | 1、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售后服务人员，电话及24小时售后服务保障能力；两部分要素。 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2、承诺所供应食品的新鲜程度、无腐烂变质、未超出保质期、不缺斤少两、会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问题进行免费包退换得1分，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所提供承诺函与项目或实际不符的不得分。 3、配送响应时间不超过8小时；2小时内响应并实施得2 分；4小时内响应并实施得1分；8小时内响应并实施得0.5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 保密方案 | 6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编制的保密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配送人员、订单及配送地址等方面采取针对性的保密措施；②实现人防、技防、物防相结合完备的保密方案；③实现供应全流程绝对保密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内容存有瑕疵或不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或不完整扣 1 分，扣完为止。 |
| 档案追溯 | 2 | 投标人承诺建立配送采购人食材的追踪溯源体系及专门台账案，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评审标准中涉及到的履约能力，采购人有符合真实性的权利，投标人必须如实编写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文件资料、图片影像及相应证明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存在伪造文件资料，提供虚假图片影像、业绩合同、资料数据、造假等情况，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罚。

* 1.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1.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前两条规定处理。
	8.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标项）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标项）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2. 各投标人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 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在采购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含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采购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采购文件格式中要求外，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附件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1-3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1-4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说明：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1-5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得修改，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根据项目属性选择申明函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

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

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

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工程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投标书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说明：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7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类** | **单位** | **投标报价（下浮率%）** | **合同履约期限** | **交货地点** |
| **大写** | **小写** |
| 1 | 肉类 | Kg |  |  |  |  |
| 备注：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1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单价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单位 | 投标报价（下浮率%） | 如有品牌请备注 |
| 1 |  |  | Kg |  |  |
| 2 |  |  | Kg |  |
| 3 |  |  | Kg |  |
| 4 |  |  | Kg |  |
| 5 |  |  | Kg |  |
| 6 |  |  | Kg |  |
| 7 |  |  | Kg |  |
| 8 |  |  | Kg |  |
| ... |  |  |  |  |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12 保密承诺书**

 采购人 ：

我方参加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采购人保密法规，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不向无关人员透露项目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二、招标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等涉密文件资料专人管理、专盘存储、专室专柜存放，不擅自复制、扩散；

 三、不在联接国际互联网计算机中处理或者存储涉密敏感信息；

 四、不通过电话、传真、邮政、快递和国际互联网等渠道传递涉密信息，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五、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对合作项目进行摄影、摄像和录音，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功能用途等涉密信息；

 六、未经采购人审查批准，不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不将承担的涉密项目作为业绩成果宣传；

 七、对可能接触秘密的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和保密教育并签订保密承诺书；

 八、项目结束后，对相关涉秘载体进行清理，全部移交采购单位，不作留存；

九、我单位如中标，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办理进出场地证件等安全保密规定；

 十、不违反国家和采购人的其他保密要求。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相关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